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涂念慈
電話：03-8227171#512
傳真：03-8233682
電子信箱：nientzu@hl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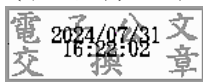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30148121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30148121B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本縣鹽寮漁港及本縣轄屬七星潭等10處泊地暫停辦理本縣籍以外漁船、舢舨及漁筏新設籍、轉籍、汰建權轉入及寄港業務」為期2年公告1份，並自公告日起生效，請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漁港法第15條第2項及第19條第1項第12款辦理。

正本：農業部漁業署、交通部航港局、各縣市政府(南投縣政府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區漁會
副本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(含附件)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第一二岸巡隊(含附件)、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(含附件)、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(含附件)、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(含附件)、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農業處(含附件)



縣長 徐 榛 蔚